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8 年下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3. 供銷部之應收款項誤列於應予評估其他資產。
4. 對轉列催收款項案件逾清償期 2 年，經積極催理仍未收回者，未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
5. 承受擔保品評估可能損失有誤。

#### 改善作法：

#####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倉庫、空地、廠房、餘屋或出租營業使用）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2. 對擔保品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誤列為一般放款（風險權數 100%）或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風險權數 20%）。

3. 屬逾期放款（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4.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或保證成數建檔錯誤，致風險權數適用錯誤。
5. 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 20%）。
6. 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其他資產或無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100%）。
7.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8. 綜合存款透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一般放款-擔保-存單質借（風險權數 0%）。

#### 改善作法：

#####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總額申報錯誤：

漏未列計屬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

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金法準用銀行法第 32 條(對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第 33 條(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等規定。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 誤將非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貸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1)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

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流動準備比率申報錯誤：**

**未扣除定期存單已設定質權金額。**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 (2)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 (3) 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